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基金)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111年青年創業行銷	網路媒體	111.8.4-111.8.31	市場管理處	公務預算	111年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-市場督導行政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-	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有效推廣「高雄市青年創業補助計畫(商圈/市場)」，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及市場。	高雄市經發局Facebook、高雄市經發局IG、Google(關鍵字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10.1-111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、111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